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防灭火 和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

矿安综〔2021〕7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2021年11月25日，俄罗斯克麦罗沃州库兹巴斯矿区利斯特维亚日纳亚矿井发生一起煤尘起火引发的瓦斯爆炸事故，造成51人死亡、63人受伤。今年以来，我国煤矿发生了8起瓦斯事故，造成34人死亡。为深刻吸取国内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防灭火和瓦斯防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煤矿防灭火工作

（一）强化《煤矿防灭火细则》宣贯落实。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防灭火细则》宣贯工作，组织开展系统性培训，加大宣贯力度。煤矿要对标《煤矿防灭火细则》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按照

“定方案、定时间、定人员、定资金、定措施”原则组织隐患整改，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相关机构、制度和预防措施，治理火灾隐患，强化应急处置。

（二）严禁违规动火作业。

煤矿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三）强化机电运输设备检查。

煤矿要做好压风机房、主通风机、井口附近运煤和排矸系统，以及罐笼提升立井井口操车系统、液压管路、井筒、负层空间线缆等容易发生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违法行为，对参与瞒报、谎报、迟报的有关人员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十）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省级非

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具备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条件，不断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动态更新尾矿库包保责任基本信息，不断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